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補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澄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更新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據）之同意。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載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維持不變。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列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340,90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其他借貸之違約金約438,179,000港元，包括額外的利息及罰金（「違約金」）。此外， 貴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41,962,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續期。

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340,90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違約金包括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違約可換股債券（「違約可換股債券」）約201,897,000港元；ii)已抵押債券持有人之違約已抵押債券（「違約已抵押債券」）約139,810,000港元；iii)六名無抵押債券持有人之違約無抵押債券86,416,000港元；及iv)貸款持有人之違約貸款約10,056,000港元。此外，貴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41,962,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續期。

然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9,995,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償還違約金。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1) 現有業務

管理層已致力於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提升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將專注於現有業務。

2) 新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成功向中國一間銀行獲得新銀行融資人民幣40,000,000元（約44,700,000港元）。

3) 與債權人協商其他借貸之新期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續期日期」），貴集團與違約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名代理簽訂延期協議，據此，違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經延期違約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2%計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集團正與已抵押債券持有人協商將違約已抵押債券延期。董事認為，貴集團及已抵押債券持有人協定新期限之前，將不會召回違約已抵押債券。

4) 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貴集團已為計入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海鮮美食城第一期之物業預售制定預算及佈局其業務規劃。該等業務規劃預期將為貴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5) 財務支援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持續為貴集團之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令其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及開展其業務，而無需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大幅縮減業務。

董事認為，鑒於於報告期結束後實施多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之要求，且合理預期貴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日後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或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及柯雄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